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23]00140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向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的《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43号）已经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发表意见的问题，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二：请公司和大华所核实并披露：（1）公司管理层与大华所就审计工作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大华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的程序；（2）大华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和结论；（3）大华所就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安排、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回复：

（一）公司管理层与本所就审计工作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本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的程序；

#### 1、公司与本所就审计工作的沟通

为不影响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与本所进行意向性接洽，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初步沟通，本所在接受聘任前通过电话、现场沟通方式与公司就以下内容进行详细沟通，沟通内容包括：（1）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审计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



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公司 2022 年报的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本所执行必要审计程序需要公司配合的工作；(3) 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4)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5)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核算情况；(6) 本所承接项目前需要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

## 2、本所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本所在征得公司同意后于 2023 年 2 月下旬两次向前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寄发沟通函，沟通的内容包括：（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立信所回函，回函告知：立信所审计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09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立信所业务承接和保持方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立信所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经过评估，立信所认为无法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

**（二）本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和结论；**

本所在接受委托前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详细情况如下：

### 1、执行的程序及具体内容

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1）本所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对获取到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2）本所在考虑公司的诚信时已经关注以下事项：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公司的经营性质、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是否重视、公司是否过分考虑将事务所的收费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更换频繁；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存在重要分歧等。

根据质量控制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在承接公司 2022 年报审计业务前对专

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自我评价。

## 2、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对拟承接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完成业务承接前的评价工作，根据尽职调查及自我评价结果，本所确定承接公司2022年报审计业务，且能够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

（三）本所就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安排、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本所已选派经验丰富且参加过同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八名审计人员执行本项目，并将保证专人负责，不中途更换审计人员，以确保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顺利开展。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本所已执行完毕初步承接业务活动和风险评估程序；本所于2023年3月13日已经进场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已执行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对未审报表进行初步分析、关注并评价期初余额、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及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后续具体安排如下：

具体审计安排	时间安排
一、了解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023年3月13日-3月17日
二、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3年3月18日-4月5日
其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盘点	2023年3月下旬
执行函证程序	2023年3月下旬
三、整理工作底稿、完成审计报告初稿	2023年4月6日-4月9日
四、项目组一级及二级复核工作	2023年4月7日-4月10日
五、质量控制复核经理及复核合伙人复核工作	2023年4月11日-4月17日
六、关注期后事项	2023年4月29日之前

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本所将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计划安排后续的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及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不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